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第1742旅

通訊地址: 新界元朗公園北路35號 元朗西區區總部
網頁: <http://www.nt1742-scout.org.hk>
電郵地址: info@nt1742-scout.org.hk



1742nd New Territories Group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ddress: 35 Town Park Road North, Yuen Long, N.T. (YLW HQ)
Website: <http://www.nt1742-scout.org.hk>
Email Address: info@nt1742-scout.org.hk

由: 旅長
致: 各團員及家長
知會: 各領袖、區總監
日期: 2023年1月7日

旅團通告 2022-23 / 12 號

(對象: 本旅各成員)

2023年童軍獎券籌募活動

1. 引言:

為協助各童軍單位籌募經費, 推動童軍運動, 香港童軍總會已獲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總主任發出牌照, 准許本會在2022年推行獎券籌募活動。牌照號碼為4853。

2. 獎券銷售:

參加是次童軍獎券籌募活動純屬自願。參加者須遵守法例及牌照之規定。獎券不得於任何政府管理或其擁有的公共地方如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 童軍旅如使用政府管理或其擁有的公共地方(如社區中心等)進行集會或活動, 於期間亦不得向任何人售賣或兜售獎券。參加者亦不得在未取得有關業主或其他有合法批核權力的人士批准前, 在任何私人擁有業權的公共地方(如酒樓、餐廳或廣場等)向任何人售賣或兜售獎券。如任何人士在未經許可下, 在公共地方售賣或兜售獎券, 便屬違法, 而本會則可能遭牌照事務處撤銷獎券活動牌照。敬請留意。

3. 獎券售價:

每張售價HK\$10。根據法例及牌照之規定, 任何人不能擅自更改獎券的售價, 包括提高或降低獎券售價。擅自更改獎券售價或轉售獎券均屬刑事罪行。

4. 銷售日期:

銷售日期為2023年1月15日(星期日)至3月3日(星期五)。根據法例及牌照之規定, 任何人士均不能在此期間以外售賣獎券。

5. 領取獎券、收集抽獎証及券款之安排:

本旅將於恆常集會時間內安排各成員領取獎券、收集抽獎証及券款, 詳情於所屬團員或家長群組通知。

6. 券款及餘券之最後收集日期:

為方便進行點算工作, 所有款項必須於2月25日(星期六)集會時間前, 連同獎券抽獎証(券根)、款項及未經售賣之獎券一併交回。
未經售賣之獎券如未能於2月25日或之前交回本旅則作已銷售論, 並須立即將有關款項及抽獎証一併交回予本旅領袖。

7. 如遺失獎券, 當事人須盡快向警署報失, 並於事發後3個工作天內把報案紙副本經本旅轉交總會行政署。報案紙內請註明本旅旅號(新界第1742旅)、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報案紙正本亦須於繳交券款及未銷售的獎券時一併遞交, 以資證明, 否則作已全數銷售處理。

8. 其他:

- 團員必須保持所有獎券整潔, 不得摺曲及弄污, 並須按編號順序售出, 否則當作已銷售論。
- 旅團特設「獎券最佳銷售獎」, 詳情由領袖通知。
- 參加是次獎券籌募運動純屬自願, 盼貴家長及親友能慷慨解囊, 購買獎券, 支持童軍運動。
- 倘有任可疑問, 請與領袖或電郵 info@nt1742-scout.org.hk 聯絡。

旅長 魏孜敦

請沿此虛線剪下

新界第1742旅
旅團通告 2022-23 / 12 號

2023年童軍獎券籌募活動

回 條

(請於領取獎券時繳交)

本人(家長姓名) _____ 已知悉通告內容, 敝子弟(團員姓名) _____, 屬 _____ 團),
現申領 _____ 疊2023年童軍獎券, 並承諾於2月25日(星期六)前, 連同獎券抽獎証(券根)、券款及未經售賣之獎券一併交回。

家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未滿18歲之團員必須由家長簽署)